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芳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470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7,936	70	\$ 711,412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517	-	7,6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1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578	3	35,9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4	-	4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2	-	2,0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48	1	14,3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6	-	1,309	-
130X	存貨	六(四)	6,501	1	5,60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4,005	12	115,58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670	4	34,22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	-	6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8,681</u>	<u>91</u>	<u>928,771</u>	<u>9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017	3	38,83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635	2	27,558	3
1780	無形資產		947	-	2,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56	-	1,0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55	2	16,51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29	1	5,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24	1	3,45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5,763</u>	<u>9</u>	<u>94,717</u>	<u>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54,444</u>	<u>100</u>	<u>\$ 1,023,488</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7,442	1	\$ 8,819	1		
2170	應付帳款	142,927	15	139,13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05	7	68,387	7		
2310	預收款項	263,949	27	290,052	28	六(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7	-	98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479,950</b>	<b>50</b>	<b>507,373</b>	<b>50</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	213	-	六(十七)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7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33</b>	<b>-</b>	<b>213</b>	<b>-</b>		
2XXX	<b>負債總計</b>	<b>480,383</b>	<b>50</b>	<b>507,586</b>	<b>5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8	362,920	35	六(十)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11	107,692	10	六(十一)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3	2	15,865	2	六(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31)	(1)	29,282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07	-	14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474,061</b>	<b>50</b>	<b>515,902</b>	<b>50</b>		
3XXX	<b>權益總計</b>	<b>474,061</b>	<b>50</b>	<b>515,902</b>	<b>50</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54,444</b>	<b>100</b>	<b>\$ 1,023,488</b>	<b>100</b>	十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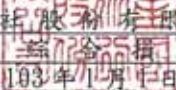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2,996,436	100	\$ 3,114,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 2,607,742)	( 87)	( 2,684,262)	(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8,694	13	429,885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4,388)	( 10)	( 317,436)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4,894)	( 4)	( 100,92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9,282)	( 14)	( 418,364)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0,588)	( 1)	11,5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731	-	13,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五)	( 5,159)	-	5,3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585)	-	( 1,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7	-	17,56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5,601)	( 1)	29,08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182	-	( 4)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419)	( 1)	\$ 29,08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08)	-	\$ 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52	-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56)	-	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6)	-	1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92)	-	\$ 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5,711)	( 1)	\$ 29,29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19)	( 1)	\$ 29,0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11)	( 1)	\$ 29,29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42)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42)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	\$ 543,22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3	( 6,213)	-	-	
現金股利	-	-	-	-	( 56,616)	-	( 56,616)	
本期淨利	-	-	-	-	29,084	-	29,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143	2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186</u>	<u>\$ 506</u>	<u>\$ 15,865</u>	<u>\$ 29,282</u>	<u>\$ 143</u>	<u>\$ 515,902</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15,865	\$ 29,282	\$ 143	\$ 515,90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8	( 2,908)	-	-	
現金股利	-	-	-	-	( 26,130)	-	( 26,130)	
本期淨損	-	-	-	-	( 15,419)	-	( 1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	( 36)	( 2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186</u>	<u>\$ 506</u>	<u>\$ 18,773</u>	<u>(\$ 15,431)</u>	<u>\$ 107</u>	<u>\$ 474,06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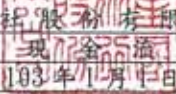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5,601)	\$ 29,0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1,776	10,56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296	2,06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73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 2,560 )	( 1,11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9,178 )	( 8,4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585	1,0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五)	7,2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342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55 (	4,404 )
應收票據		( 34 ) (	7 )
應收帳款		8,187	1,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 ) (	372 )
其他應收款		( 1,421 ) (	22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59 (	1,775 )
存貨		( 898 ) (	1,595 )
預付款項		1,581 (	31,06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	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455	1,227
應付票據		( 1,377 ) (	2,095 )
應付帳款		3,795	810
其他應付款		( 4,705 )	257
預收款項		( 26,103 )	37,6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6 ) (	7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4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728 )	33,358
收取之利息		9,206	8,496
支付之所得稅		( 883 ) (	844 )
退還之所得稅		465	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0	41,672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249)	(\$ 30,7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7,640)	( 10,733)
取得無形資產		-	( 1,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42)	( 2,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275)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406)	( 45,4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6,130)	( 56,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30)	( 56,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3,476)	( 60,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1,412	771,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7,936	\$ 711,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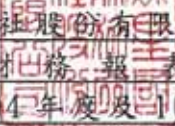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83%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註：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廈旅燦星(廈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

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019	\$ 2,988
支票存款	1,865	109
活期存款	49,909	58,123
定期存款	613,143	630,192
附買回債券	-	20,000
合計	<u>\$ 667,936</u>	<u>\$ 711,4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26	\$ 4,3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606	3,453
	<u>2,532</u>	<u>7,78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	( 120)
小計	<u>\$ 2,517</u>	<u>\$ 7,66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560 及 \$1,112。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696	\$ 37,883
減：備抵呆帳	( 118)	( 1,981)
	<u>\$ 29,578</u>	<u>\$ 35,90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90	\$ 450
31-90天	818	479
91-180天	-	64
	<u>\$ 1,308</u>	<u>\$ 9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8 及 \$1,98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63)	-	( 1,863)
12月31日	<u>\$ 118</u>	<u>\$ -</u>	<u>\$ 118</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	\$ 6,545	\$ 5,6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44)	( 87)
帳面金額	<u>\$ 6,501</u>	<u>\$ 5,6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2,607,785	\$ 2,684,19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43)	-
存貨跌價損失	-	63
	<u>\$ 2,607,742</u>	<u>\$ 2,684,262</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62,566	\$ 65,822
預付團費	26,828	23,506
預付訂房款	16,428	16,742
預付費用	5,210	5,556
其他預付款	2,973	3,960
	<u>\$ 114,005</u>	<u>\$ 115,58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五花馬)	<u>\$ 26,017</u>	<u>\$ 38,839</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損	(\$ 69,815)	(\$ 13,6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9)	1,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264)</u>	<u>(\$ 11,821)</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五 花 馬	<u>(\$ 5,585)</u>	<u>(\$ 1,088)</u>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5. 本集團因比較對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200。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 11,608)	( 537)	( 9,637)	-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4年度					
1月1日	\$ 10,620	\$ 2,603	\$ 14,335	\$ -	\$ 27,558
增添	4,867	202	508	3,513	9,090
處分	( 5)	( 4)	( 1,228)	-	( 1,237)
重分類	246	65	2,626	( 2,937)	-
折舊費用	( 6,956)	( 656)	( 4,164)	-	( 11,776)
12月31日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 11,901)	( 1,029)	( 12,328)	-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 7,079)	( 315)	( 7,047)	-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1,605</u>	<u>\$ 27,35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403	\$ 493	\$ 12,854	\$ 1,605	\$ 27,355
增添	5,062	2,293	1,442	2,494	11,291
處分	-	-	( 521)	-	( 521)
重分類	-	190	3,909	( 4,099)	-
折舊費用	( 6,845)	( 373)	( 3,349)	-	( 10,567)
12月31日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 11,608)	( 537)	( 9,637)	-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八) 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61,876	\$ 288,242
其他預收款	2,073	1,810
	<u>\$ 263,949</u>	<u>\$ 290,052</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3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77)	(\$ 3,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01	7,0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224</u>	<u>\$ 3,456</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57)	\$ 7,013	\$ 3,456
利息(費用)收入	( 78)	154	76
	<u>( 3,635)</u>	<u>7,167</u>	<u>3,53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 452)	34	( 418)
經驗調整	110	-	110
	<u>( 342)</u>	<u>34</u>	<u>( 308)</u>
12月31日餘額	<u>(\$ 3,977)</u>	<u>\$ 7,201</u>	<u>\$ 3,224</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37)	\$ 6,850	\$ 3,313
利息(費用)收入	( 71)	138	67
	<u>( 3,608)</u>	<u>6,988</u>	<u>3,38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28	25	153
經驗調整	( 77)	-	( 77)
	<u>51</u>	<u>25</u>	<u>76</u>
12月31日餘額	<u>(\$ 3,557)</u>	<u>\$ 7,013</u>	<u>\$ 3,45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5%	2.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9) \$ 364 \$ 336 (\$ 3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
- (7) 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4年。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及103年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37及\$12,225。

#### (十) 股本

-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36,292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均為36,292仟股。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08	\$ -	\$ 6,213	\$ -
現金股利	26,130	0.72	56,616	1.56
合計	\$ 29,038	\$ 0.72	\$ 62,829	\$ 1.56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63 及 \$572。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預計不擬分配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三)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團費收入	\$ 2,817,252	\$ 2,911,514
手續費收入	179,184	202,633
合計	\$ 2,996,436	\$ 3,114,147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178	\$ 8,427
什項收入	6,553	4,913
合計	<u>\$ 15,731</u>	<u>\$ 13,340</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60	1,1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892	4,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42)	( 521)
其他損失	( 69)	( 78)
合計	<u>(\$ 5,159)</u>	<u>\$ 5,315</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0	\$ 239,089	\$ 239,759
勞健保費用	-	24,373	24,373
退休金費用	-	12,161	12,161
其他用人費用	-	16,558	16,558
折舊費用	-	11,776	11,776
攤銷費用	-	1,296	1,296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7	\$ 247,834	\$ 248,921
勞健保費用	-	24,377	24,377
退休金費用	-	12,158	12,158
其他用人費用	-	14,429	14,429
折舊費用	-	10,567	10,567
攤銷費用	-	2,065	2,06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七。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

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章程修訂案，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1%至 7%之員工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2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因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93)	( 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2)	\$ 4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2)	\$ 13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90)	\$ 4,9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29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68	( 5,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2)	\$ 4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	(\$ 7)	\$ -	\$ 8
未休假獎金	1,063	( 20)	-	1,043
應付直線法租金	-	73	-	73
除役負債	-	32	-	\$ 32
小計	\$ 1,078	\$ 78	\$ -	\$ 1,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4)	\$ 115	\$ -	(\$ 39)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59)	-	52	( 7)
小計	(\$ 213)	\$ 115	\$ 52	(\$ 46)
合計	\$ 865	\$ 193	\$ 52	\$ 1,110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	\$ 11	\$ -	\$ 15
未休假獎金	978	85	-	1,063
小計	\$ 982	\$ 96	\$ -	\$ 1,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	(\$ 84)	\$ -	(\$ 154)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46)	-	( 13)	( 59)
小計	(\$ 116)	(\$ 84)	(\$ 13)	(\$ 213)
合計	\$ 866	\$ 12	(\$ 13)	\$ 865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8,170	\$ 75,669	\$ 75,66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242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1	26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010	3,010	3,010	民國114年
	<u>\$ 324,782</u>	<u>\$ 181,158</u>	<u>\$ 181,158</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8,170	\$ 75,669	\$ 75,66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717	77,717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1	26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376	376	376	民國112年
	<u>\$ 321,740</u>	<u>\$ 178,591</u>	<u>\$ 178,591</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596</u>

7. 本公司、燦星旅行社及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u>\$ -</u>	<u>\$ -</u>
87年度以後	<u>(\$ 15,431)</u>	<u>\$ 29,282</u>

9.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3及\$3。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01%，另民國104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419)	36,292	(\$ 0.4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419)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19)	36,292	(\$ 0.42)
<u>10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084	36,292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084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84	36,311	\$ 0.80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37,878 及 \$33,58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71	\$ 19,8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01	20,860
超過5年	-	2,471
	<u>\$ 39,872</u>	<u>\$ 43,167</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8,663	\$ 11,2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9	7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2)	(1,339)
本期支付現金	<u>\$ 7,640</u>	<u>\$ 10,73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95	\$ 3,731
關聯企業	748	-
兄弟公司	616	-
最終母公司	238	232
總計	<u>\$ 5,697</u>	<u>\$ 3,963</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 2.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72	\$ 482
兄弟公司	123	-
關聯企業	39	-
總計	<u>\$ 534</u>	<u>\$ 482</u>

#### 3.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648	\$ 14,307

####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104年度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2樓至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0.3~110.12	<u>\$ 22,505</u>	<u>59</u>	按月匯款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103年度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樓(4樓)、333號2樓至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0.3-110.12	\$ 20,970	62	按月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22	\$	5,734
退職後福利		284		156
總計	\$	8,306	\$	5,8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3,499	\$ 39,250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及訂票系統保證金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6,006(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 4,85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 20,554(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 14,133)。

(三)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 344,4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 114,292。

(四)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4,800	\$ -

##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本集團之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總價款為 \$55,000。
- (二)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640 仟股，預計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十一、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294	4.2550	\$ 18,271
美金	352	33.0620	11,638
日幣	55,704	0.2739	15,257
人民幣	3,202	5.0915	16,3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550	4.2550	\$ 15,105
美金	229	33.0620	7,571
日幣	47,491	0.2739	13,008
人民幣	2,246	5.0915	11,436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965	4.0780	\$ 12,091
美金	371	31.6250	11,733
日幣	36,333	0.2638	9,585
人民幣	5,320	5.1683	27,4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196	4.0780	\$ 8,955
美金	287	31.6250	9,076
日幣	54,786	0.2638	14,453
人民幣	1,701	5.1683	8,791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3	\$	-
美金：新台幣	1%		116		-
日幣：新台幣	1%		1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新台幣	1%		76		-
日幣：新台幣	1%		1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4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21	\$	-
美金：新台幣	1%		117		-
日幣：新台幣	1%		96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90	\$	-
美金：新台幣	1%		91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8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因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及\$3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064	\$ 378	\$ -
應付帳款	142,927	-	-
其他應付款	63,745	9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405	\$ 414	\$ -
應付帳款	139,132	-	-
其他應付款	66,940	1,447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979	\$ -	\$ -	\$ 1,979
權益證券	538	-	-	538
合計	<u>\$ 2,517</u>	<u>\$ -</u>	<u>\$ -</u>	<u>\$ 2,5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301	\$ -	\$ -	\$ 4,301
權益證券	3,366	-	-	3,366
合計	<u>\$ 7,667</u>	<u>\$ -</u>	<u>\$ -</u>	<u>\$ 7,667</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96,436	\$ -	\$ 2,996,436
部門損益	(\$ 2,800)	(\$ 12,801)	(\$ 15,6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3,072	\$ -	\$ 13,072
利息收入	\$ 9,125	\$ 53	\$ 9,1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5,585)	(\$ 5,585)
103年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14,147	\$ -	\$ 3,114,147
部門損益	\$ 30,153	(\$ 1,065)	\$ 29,0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632	\$ -	\$ 12,632
利息收入	\$ 8,375	\$ 52	\$ 8,4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088)	(\$ 1,088)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與其他部門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集團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 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張	\$ 1,979	-	\$ 1,979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538	-	538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710	(\$ 204)	(\$ 2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85	( 16)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26,017	( 69,815)	( 5,58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登第 5 號

(1)張淑瓊

會員姓名：

(2)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2)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